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秭税茅限改〔2024〕1121号

宜昌秀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27MACGL90C0K）

你（单位）截止2024年11月18日，你单位未按法定申报期限（2024年11月15日）对所属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进行纳税申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的你单位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种核定信息，实行自行申报的申报方式，纳税期限为按月申报，征收方式为代扣代缴。

证据二：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到你单位存在该所属期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申报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9日前到我局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纳税申报，你单位也可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自行申报。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